

質詢題目：前美國大使館經「古蹟活化」之後，應拆除圍牆，讓社區居民得以「親近」。而向民間企業募款，專款專用，方向正確，但仍應及早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與規範，作為日後依循。

說明：一座落於中山北路二段的前美國大使館，由於閒置荒廢多時，加上缺乏妥善維修管理，外觀殘破不堪，夜間更淪為流浪漢與遊民棲息處所，形成治安死角。

二文化局此次向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募得六千萬整修該館，首開民間企業與政府合作活化古蹟之先例，不僅使該館得以妥善保存，更對當地的景觀發展以及治安死角的清除大有助益。

三文化局該項創舉，值得嘉許，唯本席對該館整修後的用途與規劃，以及向民間企業募款之舉措仍有以下數點建議：

1. 該館整修後，應朝用於社區文化交流的方向規劃，藉以活絡地方藝文活動，也讓當地居民多一個遊憩的休閒場所。
2. 該館給人的舊有印象是庭院深深的森嚴氣息，本席認為應拆除主建物四周圍牆，採開放式，讓市民得以自由進出，真正的去「親近」該館。
3. 對向民間企業募款的方式、程序，以及款項的使用，應訂定一套明確的「捐款管理辦法」，以便加以規範與管理，更可做為日後的運作依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答：一、貴議員所提議之有關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經「古蹟活化」

後，應拆除圍牆，讓社區居民得以「親近」，此意見為求古蹟與社區結合，立意極佳，本府文化局擬要求規劃團隊涵納入設計思考中。

二有關民間捐款修復古蹟專款專用，應及早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規範，目前本府文化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立法體例暨本府「規定接受各界捐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〇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所謂「迄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方宣布解散」，請問是誰宣布解散？怎麼宣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三月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市民王昭增對現場群眾說明「李主席已宣布辭職」，並宣布本次抗議活動結束，請大家解散。

一〇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本次總統大選期間嚴重違反「鐵塔使用者公約」之使用者，應先予處罰；同時，在違反鐵塔使用者處罰辦

法訂定前，不得與報導嚴重偏差之媒體簽定租用契約。

一、本市陽明山竹子湖土地提供無線電視台租用，作為興建鐵塔發射台，雙方於租賃時除簽定「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外，承租者並得簽署「鐵塔使用者公約」乙份，同意「尊重新聞媒體之職責，就各政黨及各政府機關之新聞力求公正、客觀及平衡之報導……」，請 貴處說明對於嚴重違反「鐵塔使用者公約」之使用者，擬訂之處罰辦法內容為何。

二、根據「媒體觀察基金會」所製作之總統大選期間媒體調查顯示，本次總統大選期間，承租陽明山竹子湖土地之無線電視台，處理總統大選新聞時，有相當明顯的偏頗，嚴重違反了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新聞報導客觀公正的鐵律，濫用社會公器之事實至為明顯。

三、本席強烈要求 貴處，應針對本次總統大選期間，違反「鐵塔使用者公約」之使用者，先予以處罰，以期有效監督媒體，維護媒體獨立與新聞自由權。四、陽明山竹子湖用地屬於市民土地，本市市民不歡迎將土地租給嚴重違反新聞報導公正之媒體使用。本席要求 貴處，在「違反鐵塔使用者公約處罰辦法」尚未訂定前，不得與此次總統大選期間，嚴重違反媒體獨立與新聞自由精神的媒體簽定租用契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台視公司歷年來承租座落於本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第四四地號部分土地作為發射站使用，民國八十四年間本府主

張所有市民均應享有公平、公開而充分的資訊，故擬收回台視公司長期租用的竹子湖用地，案經本府與台視公司進行多次溝通、談判至八十六年初始達成協議，並自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起簽訂「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除將竹子湖土地每月租金由新台幣一萬七千元提高至五十萬元外，雙方亦簽署「鐵塔使用者公約」，台視公司必須遵守「……，就各政黨及各政府機關之新聞力求公正、客觀及平衡之報導……」約定，嗣後台視公司對各政黨及政府機關之相關新聞報導漸趨公正平衡，基於資源共享與服務大眾原則，該公司亦開放電視鐵塔供國內其他無線電視台附掛天線使用。另外，台視公司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協助本府辦理本市南港山電視轉播站之維護保養工作，表現出極大的誠意，遵行當初之協議內容，本府乃依當初協議內容於八十七、八十八年繼續與台視公司簽訂合約。

二、此次台灣總統大選期間，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所作調查報告顯示四家無線電視台選舉新聞均呈現嚴重偏差現象，依據當初雙方協議精神，本府理應不再與台視公司續約，然而近來本府屢受市民陳情，希增設轉播站以改善收視不良情形，可看出既有無線電視發射站仍有存續之必要性，本府若驟然中止合約，勢必嚴重影響市民收視權益，此情形非民眾所樂見。

三、本府新聞處已於今（八九）年四月八日召開「台北市竹子山共用鐵塔委員會」討論台視公司續約事宜，經委員討論後業作成決議，除對兩台之選戰新聞鄭重提出嚴重警告外，並增訂懲罰條款後再行續約，憑以監督台視公司是否遵守「鐵塔使用者公約」，作為未來新聞報導偏差之懲罰依據。

，故未來在「電視鐵塔共用方案協議書」中將訂定新聞報導偏差之懲罰規定。有關懲罰條款本府新聞處尚在研議中，並預定近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於獲得共識後始辦理續約事宜。

一〇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質詢題目：以『台北國』自居的教育局，置教師權益何在？

說明：本席於日前接獲一名在北縣教育界服務十八年，去年調至北市國小的教師陳情，針對教育局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新修訂之『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分發處理原則』中所含『減班遷調積分計算表』，其中有關成績考核、獎懲、年資積分等三欄，均以在台北市公私立學校任教為計算基準，對曾於外縣市服務多年，而後調職至北市執教之教師而言，深感不合理。本席質疑：

一、以年資來看，外縣市教師不管他曾在外縣市教了多少年，只要調到台北市來，其年資就從頭開始，以零計算。難道一旦調至台北市，從前的教師資格就會消失，過去的服務資歷也該一律抹殺，如此，置教師權益、尊嚴何在？

二、教育乃全國性的，從台北縣調到台北市的老師難道就不是老師嗎？教育局完全是以『台北國』姿態傲視矮化其他縣市教師，本席在此強烈要求教育局應

以公平、尊重的態度，重新審慎檢討此項法規是否合理，別讓外縣市教師調任北市後再遭受到如此不公平的待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略以：「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教育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因減班超額教師之分發，特訂頒「台北市立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要點」乙種，俾資遵循；嗣因「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教育法規陸續施行後，上開處理要點暨計算表於實務運作上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邀集各級學校校長、教師會代表研商修正，積分計算表之成績考核、獎懲、年資積分，均以本市公私立學校任教年資計算，乃考量渠等係因本市教育政策之更張所致，究與教師自願參與各縣市介聘有別，為鼓勵教師長久任教本市，並酬謝渠等於校園中默默耕耘及對本市子弟之化育，故會中達成服務本市公私立學校之年資，方予以採計之決議。由於本積分計算表僅適用於減班調校作業；至於於他縣市之任教年資或資格，於其他方面並無任何影響，更無年資從頭開始，以零計算或過去的服務資歷一律抹殺之疑慮。

一〇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